

#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6〕33号

---

##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市安监局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监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临沂蒙山旅游区安监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监察支队、应急中心：

根据全市安监局长会议的工作部署，现将《市安监局2016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21日

# 市安监局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举措和断然措施,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突出一条主线,构建双重机制,落实三项责任,强化四个手段,建好一支队伍,坚决遏制有重大影响和较大及以上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确保“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 一、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一个主线

(一)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

1. 加强对“大快严”行动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调度、督导、检查、通报、宣传等工作,进一步动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新闻媒体全程跟踪。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基层企业,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做到处罚到位、整改到位。

(二)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监管制度、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

2. 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提高危化品项目准入门

槛，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1 亿元和未进入市级化工园区（集中区）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加快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年底前完成 80% 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和 50% 的一般化工生产企业评级，关闭淘汰 4 家落后企业；强化现场管理，狠抓企业试生产阶段和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生产，6 月底前完成现有 28 家试生产企业的安全条件确认工作；加快标准化创建，年底前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率 10%、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率 100%；认真开展齐鲁石化协作帮扶活动，组织两批学员进行 2 个月的现场跟班实习，开展危化品生产企业及在建项目主要负责人赴齐鲁石化现场观摩学习活动，聘请齐鲁石化专家对我市重点企业开展诊断式安全检查。

3. 强力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上水平、上台阶。开展非煤矿山整治及采空区治理，对生产开采期间地下矿山的采空区，坚持“科学治理、先急后缓、源头控制、企业主体”原则，5 月底前完成调查评价，6 月底前完成防治规划编制，8 月底前完成防治方案编制，实现“一矿一策”，9 月份开始实施治理工程，年底前至少完成 30% 的采空区治理任务。强力推行金属矿山充填法开采。强化生产开采期间的石膏矿山采空区治理，能放顶的放顶，不能放顶的充填。实行非煤矿山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推行差异化监管。完善非煤矿山信息化监督管理系统。抓好矿山企业标准化达标，确保年内全市 8 家省属以上矿山企业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化水平，其他 50% 的地下矿山、30% 的露天矿山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化水平。实施非煤矿山停产整顿，严格落实《临沂市非煤矿山企业复工验收方案》（临政办字〔2016〕22 号）规定，严把复工验收关，不具备条件的一律不予复工验收。

配足配齐矿用多参数气体测定仪、自救器，加强通风管理。水文地质条件中等以上的矿山要采取探放水措施。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和工艺，坚决淘汰落后。进一步规范矿山井下作业、提升运输的人数。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风险公告栏、风险告知卡和周边警示标志的设置，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保险。严禁尾矿库超库容、超坝高、超强度运行。

4.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在关闭退出 6 家生产企业的基础上，加强后续监管，指导有关县区尽快开展资产评估、设施设备拆除和注销有关证照，确保全面、彻底退出生产领域。继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力争年底前所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加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监控，督促企业落实监控措施。加强批发企业规范化管理和“六严禁”检查。严禁批发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严查批发企业超量存放、超员作业等违法行为。从严控制零售点数量，加强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检查。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确保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烟花爆竹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

5.加强工贸重点行业安全监管。继续深入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 2016 年完成 900 家规模以上工贸企业达标。持续深化粉尘防爆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继续开展涉氨制冷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涉氨企业安全综合评估，力争年底前取缔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非法违法企业，治理整改一批存有安全隐患的涉氨制冷企业。加强冶金企业安全专项整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督促冶金企业建立完善煤气、制氧、高温金属液体及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易发生中毒、火灾、爆炸、灼烫的重点危险区域安全监控。加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建立有限空间台账，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危险因素告知、危险危害物质检测、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作业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强化相关方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6号文)，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综合监管执法。深化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建设，推进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创建示范标杆企业。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改进职业卫生宣传培训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安全培训与职业卫生培训一体化，初训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30%，复训时不少于20%。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与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职业卫生监管合力。深化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治理。全面加强金属矿山、陶瓷、耐火材料等领域职业卫生监管。对石英砂、木制家具、机械加工等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

## **二、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个机制**

### **(三)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7.根据风险源辨识办法和分级、分类标准，建立市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明确企业危险源等级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检查督导、考核和处罚工作机制，实现

企业安全管理的精细化和标准化，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 **（四）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8.健全“企业自查自纠、专家现场诊断、科技手段监测”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梳理并向社会公布一批具有合法资质、专业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和执业信誉良好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名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对涉及公共安全、带有普遍性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未聘请专家查隐患或有重大隐患未发现、未整改的，直接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 **（五）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

9.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形成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企业、政府及部门要支持配合平台建设，确保 2016 年底前初步建成使用。在平台建立风险管控分系统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系统，为企业、政府部门履行各自职责提供技术支持，并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

#### **（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督促各类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建立健全风险等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风险管理控制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闭环管理，建立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隐患整改不落实追责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公示制度，分行业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

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完善细化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1.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要求，加强安全监管，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消除职责模糊地带，明确监管责任，确保行业监管履职到位。

#### （八）落实政府属地责任

12.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领导体制。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引领作用，做到属地监管全覆盖。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的要求。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黄牌警告、警示约谈和“一票否决”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督查，配合做好市人大、政协安全生产视察监督工作。

### 四、强化执法监察、双基建设、宣传培训、应急救援四个手段

#### （九）严格执法监管

13.实施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采取有力措施打好安全生产翻身

仗的意见》(临政发〔2016〕2号),配强乡镇监管力量。严格落实“三次检查法”。对第一次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及时处罚并下达整改指令,第二次检查未整改的,公开曝光、责令停产整顿,第三次检查整改无望、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开展执法文书点评、岗位练兵、执法竞赛、异地交流执法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水平。切实做好举报核查处理,做好重大案件督办。

#### (十) 夯实基层基础

14.推进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在现有专家基础上,建立或调整充实各行业领域专家库,除聘任本地专家外,逐步向市外、省外聘任专家,以长期聘任与临时聘任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建立专业齐全、人数众多的高素质专家队伍。

15.加快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探索建立事故防范技术研究中心,加快安全科技项目的研发、转化和推广应用。以高危行业企业为重点,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机器人作业、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建立评价报告公开制度。

16.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严格落实《临沂市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范中介机构安全技术服务行为。向社会公布一批具有合法资质、专业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和执业信誉良好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名单。

17.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发挥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导向作用,督促县区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比2015年增长20%以上,重点用于扶持采空区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和宣传教育等项目。积极探索建立政府、

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对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风险抵押金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额，加强与许可、执法的衔接互动，加大推行力度。

### （十一）加强宣传培训

18.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制定宣传计划和要点，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曝光暗查暗访发现的重大隐患、纳入“黑名单”企业和严重违法企业。邀请新闻媒体跟踪采访“大快严”行动。加大宣传报道和公开曝光的力度和密度。梳理、分析近年我市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制作事故警示片，加强事故警示教育。

19.认真组织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的第15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实施周年宣传等活动。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全面普及安全生产常识。推进优秀安全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安全社区创建。会同市总工会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健康、促企业发展”活动。

20.办好《临沂安全生产》电子版和临沂安监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发挥安全生产宣传主阵地作用。加强行风热线上线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安全生产问题和举报的隐患查处工作，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安全问题。

21.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全年计划培训企业管理人员3.2万人，特种作业人员1.3万人。对全市4000余家安全生产审批许

可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知识的计算机辅助考试。加快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基地暨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建设。加强安全培训执法检查，严格培训考试过程控制和标准化管理。加强党政干部安全生产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危机处置、媒体沟通和舆情应对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开展大培训、大比武活动，增强执法人员综合业务素质。组织开展执法监察标准化队伍提升活动，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履职尽责、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善抓落实的安监队伍。

## （十二）提升应急能力

22.督促高危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组织，促进应急管理向基层延伸。修订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安监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督促各县区及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和备案工作。实现应急处置牌板全覆盖，提高应急预案的编制质量。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积极向省安监局争取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试点。强化应急演练评估，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建立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6月份组织开展市级各部门联动的非煤矿山尾矿库溃坝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交承办事项、“12350”举报投诉事项的统一受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五、抓好安监队伍建设

### （十三）加强作风建设

23.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安监职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以高尚的思想品德、尽职尽责的职业操守和敢于担当的负责精神，认真做好每项工作。在市局认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按照“严、细、实、高”的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 （十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24.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和领导干部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每周五集中学习日制度。深入开展“学党章党纪，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和“五有”党组织创建活动。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扎实组织开展“结亲连心”活动，深化“沂蒙安全 365”服务品牌建设，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 （十五）加强廉政建设

25.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梳理排查各业务科室廉政风险点，制定预防整改措施。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现、查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反腐倡廉专题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及党员干部学习计划，让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刻于心、践于行，把从严治党和作风建设抓到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